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淮安市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淮审批发〔2022〕4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智政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大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关于加强“数·智政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数·智政务”建设 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省政务办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苏政务办发〔2022〕58号），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能力提升，以智慧化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发展规划与建设，加速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转型，全方位构建政务服务数据应用场景，实现政务服务业务流程重塑、服务模式创新和便利服务创优，建设泛在可及、智慧便利、公平普惠的“数·智政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民为本，服务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勤政为民、惠企便民为根本宗旨，以解决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为方向，开展业务技术重构和制度重塑，推动数字化转型措施落地落实，全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

坚持融入大局，走在前列。继续保持数字政务的先发优势，

自觉将全市政务服务加速数字化转型融入全市工作大局，把握总体要求，抓住难得机遇，以自我革命精神真抓实干，实现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质的飞跃。

坚持打破分割，一体运行。建成政务服务全市一平台，对接省“苏服办”总门户，依托省政务服务一张网、政务中台和省市数据共享“大动脉”等基座，贯通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12345诉接速办等业务领域，构建形成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

坚持数据共享，融合赋能。推动全市政务数据应归尽归和共享开放，形成“数据供给—场景应用—质量反馈—完善提升”的数据质量提升闭环工作机制。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和开发利用，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规范管理，安全可控。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现对基础设施、应用开发、数据汇聚融合、共享交换和开发利用等全领域全过程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安全风险。

（三）工作目标

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核心业务系统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协同高效，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全面构建体现整体性转变的功能系统、支撑全方位赋能的技术框架、适配重塑的政务服务格

局，对接“苏服办”标准规范，建成淮安数字政府总门户和运转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工作门户，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框架体系基本确立。到2022年底，初步形成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框架体系，淮安数字政府总门户基本完成，初步构建一体化、数字化的协同工作门户，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统筹协调机制有力运行。

--关键应用成效显著。到2023年底，全面完成对接“苏服办”总门户，建成“智慧政务”协同工作门户，形成与数字化转型相配套的制度规则，核心业务系统基本实现数据通、业务通、服务通和高安全、可评估，核心业务数字化转型全面上线运行。

--转型目标基本实现。到2024年底，全面落实省政务服务制度规则，我市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整体运行、共享协同、服务集成的数字化转型业务系统全面运行，大数据充分支撑政务服务，服务管理效率显著提高，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体系架构

按照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结合省政务办数字化转型工作安排，构建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数字化转型的体系架构。



(一) 系统门户。分为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服务门户包括淮安数字政府总门户、江苏政务服务网淮安旗舰店、“i淮安”APP、自助服务终端、政务服务大厅和门户网站等；协同工作门户，包括 OA 系统、运营运维、决策分析等。

(二) 应用平台。包括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淮上关爱一件事”集成服务、“建设工程审批”、联合图审、联合评审、中介超市、“互联网+监管”、12345 热线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OA 系统、辅助决策系统和政务服务大厅等。

(三) 应用支撑。包括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和服务调度。

(四) 数据资源。包括部门原始库、县区资源库、互联网资源

库等中心库；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社会信用库、地理空间库等基础库；一件事、财政奖补、一网统管等主题库；工程建设项目、12345 热线、公共资源交易等专题库。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建设数字化应用服务

1.打造淮安数字政府总门户。建设淮安数字政府总门户，落实省“苏服办”数字政府标准规范，覆盖“i 淮安”APP、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办公应用，打造数字政府统一入口对接至省“苏服办”总门户。按照“一市一平台”原则，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统一接入淮安数字政府总门户，2024 年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 100%。

2.推广“苏服码”应用。接入省“苏服码”应用，作为自然人和市场主体的主要数字身份识别码。在政务服务领域推广使用“苏服码”，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加快推动政务自助一体机、取叫号系统、窗口业务系统等与“苏服码”对接，在户政、社保、住房、医疗等相关事项办理中率先推广“扫码亮证”服务，实现“一码通办”。

3.创新“放管服”改革事项清单化管理。全量梳理“放管服”改革领域各类清单，建立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清单体系。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清单管理系统，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权责清单为基础，管理清单统一规范、统一编码、统一名称、统一依据、统一类别。对各类清单进行集成管理，确定各类清单关

联性，建立清单关系图，各项清单系统集成、要素齐全、衔接有序、高效应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4.推行“淮上关爱一件事”集成服务。按照自然人、企业、项目三类全生命周期，深化“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推行“两个免提交”，在巩固提升既有一件事运行质效的基础上，拓展改革覆盖面，成熟一批上线一批，2022年再常态化运行25类一件事，“一件事”集成服务达50类以上。到2024年，“一件事”集成服务总量实现100类以上。

5.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建设。深化为企业服务机制，推动建设集审批、服务、政策、需求、咨询等全功能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在淮安落户和长期发展提供高效管理、输出便利服务。拓展财政奖补资金“免申直补”事项覆盖面，实现申报审核双便利，保证奖补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直达市场主体。全面对接省“苏企通”，实现涉企政策、咨询全应用融合。

6.加强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推动2022年第一批12个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落地。深化应用“互联网+监管”审管联动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要素、办理结果等审批信息与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同步共享。2023年，推进“苏服码”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充分调用人口库、法人库等基础信息库，为监管人员执法提供公共技术支撑；2024年，探索“人工智能+

监管”监管模式，推进非现场监管AI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设置违规模型，自动发送预警，实现智慧监管。

7.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水平。完善“不见面交易”系统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规范投标电子保函应用，探索智能辅助评标。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电子证照库、法人库、相关行业行政审批系统互联共享。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建设“移动掌上交易”模块，嵌入“i淮安”APP。探索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点应用。2022年，完成“9+3”不见面交易系统建设，实现不见面交易覆盖率100%；2023年，完成江苏“e路阳光”淮安“全链通”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招、投、开、评、定”各环节监管率100%；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建设，实现评标效率和质量提升50%以上，2024年逐步推广应用到所有进场交易类别；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实现用电子营业执照替代市场主体身份证明，电子营业执照在开标、评标等环节应用率90%以上。

8.推动政府采购全程“数字智能”。升级“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推动“四库一模板一清单”建设（四库：采购人信息库、供应商信息库、商品信息库、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库；模板：采购需求模板化；清单：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实现政府采购资源化、模板化、标准化管理。探索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打破空间限制，实现专家资源互通共享。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监督预警

体系，构建“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数字化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治理水平。建设监督预警子系统，将政府采购各项法规、政策的具体要求，转化为系统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数字化约束。建立政府采购全流程 13 个业务环节三色预警规则，对各类采购主体的采购行为按“红色、橙色、黄色”进行自动预警、“闪灯”管理，将风险控制在爆发前，实现了由“人来治”向“数管控”转变。打造框架协议“全流程不见面”，建设“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子系统”，实现征集入围电子化、协议目录结构化、合同授予电子化、数据对接标准化等电子化管理。

9.推进 12345 热线系统建设。加快推广“e 诉易办”平台应用，实现工单移动端办理。进一步完善知识库系统，加强知识信息录入，为坐席解答群众及企业诉求提供重要保障。强化大数据分析平台应用，运用预测模型、热点定位等智能化技术，监测分析 12345 诉求数据，定位热点问题，实现从被动治理向主动预防转变。

10.深化“全链”代办系统应用。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以“全链条”代办数据为底座，将“网上中介超市”“联合评审”“联合图审”系统有机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协同和数据共享开放。进一步拓展完善政企沟通渠道，通过线下集成代办专区，线上协同终端服务，打造标准化、精准化、定制化审批代办服务。

11.提高市政务服务大厅数字化服务能力。推进智能导航、电子证照互认、综合受理等功能在大厅应用，带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政务大厅智能化建设，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动“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落实到位，让企业群众既在网上可办、会办、好办，又在线下有人代办、帮办、教办，不断提升办事便利度，增强“高效办成一件事”获得感。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专窗”“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等窗口设置。

12.加快办公数字化转型。加快市、县（区）办公平台一体化建设，推进机关内部事项线上集成办理。提升“领导驾驶舱”决策服务能力，进一步汇聚整合我市经济运行、社会治理、城市建设、事件预警等多部门数据资源，融合办公平台的办文、办会和督查督办业务功能，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指挥研判、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

（二）强化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

13.构建数字政府运转中枢。以淮安城市操作系统、数据业务中台为平台支撑，融合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功能。通过业务中台对业务要素进行解构，实现业务系统单元化和颗粒化，快速高效定义业务场景。加快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能力的组件化、标准化技术能力，高质量开发事件通、认证通、地信通、标码通、数联通、区链通、视联通等重点公用组件，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能力支撑，实现业务需求和数据供给精准匹

配，支撑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高效协同。

14.统筹全市政务“一朵云”建设。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范，构建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网络通、平台通、数据通和服务通。构建全市一体化统一管理和调度的政务云。推动部门新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全量上云，加快推进现有业务系统的迁移上云工作，实现“应上尽上”。

15.统筹电子政务“一张网”建设。完成全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 IPv4/IPv6 双栈改造，实施电子政务外网提速扩容工程，进一步优化网络结构，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基础设施，构建全市统一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为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提供安全支撑。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动各类非涉密政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络迁移整合。

16.统筹“超管”工作室建设。通过对全市在用政务信息系统开设市长账号和引入“RPA”技术，建立淮安政务数据“超级管理员”运行机制。以政务服务场景应用为牵引，制定超级管理员制度工作方案，确定我市开设市长账号业务系统，对人工和 RPA 技术抓取的数据进行加工、签章，汇聚累积，形成“超级管理员”电子证照库和电子材料库，对外公布超管工作室共享材料清单。以自动推送电子证照以及指向性制作电子材料两条途径，为政务服务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17.加强数据汇聚治理。全面摸清政务信息化系统和数据资

源底数,形成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目录清单。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整合业务信息系统。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系统数据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共享、销毁等全周期的数据管理规范体系。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开展部门数据源头治理,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通用。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优化提升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库,推进市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标准化、规范化改造。推动数据在共享交换平台上全量挂接共享,建立供需对接机制,掌握使用情况和应用成效。

18.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设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完善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纵向对接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横向对接部门数据交换节点,推进市县共享交换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以数据实时共享、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上线运行市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压实各级部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主体责任。

19.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行业行政监督平台互联互通,建立投标人行为、专家评标行为大数据预警分析机制,探索开发串通投标预警、交易主体信用及招标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系统,提高交易监测和预警能力。推进 12345 热线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系统对接,强化在信访、公安等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分析,进一步提高 12345 工单办理质效。

20.加强数字政府运营监测。建设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监

测系统，实现运行情况“一屏统览”、社会治理“一屏感知”、资源调度“一屏统筹”。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在线监测重点领域指标，提供辅助决策。统筹调度全市云、网、数、用、安等各类集成能力，实现一体化高效运营。

(三)强化系统平台网络安全

21.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贯彻《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依法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实战化、常态化的攻防演练，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日常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共享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等规范。

22.加强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等要求，强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形成监控、防御、响应一体贯通的安全防护机制。加强云平台、网络、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增强数据安全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综合运用区块链、安全审计等手段，强化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系统平台安全防护系统建设，搭建数据安全防护一体化平台，对核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反馈，实施全生命周期安全闭环管理。强化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切实保障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数据安全和系统平台平稳高效安全

运行。

四、实施计划

(一) 盘清系统。开展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系统专项盘点，摸清系统运行情况和问题症结，重点梳理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资源长期空闲、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的系统，形成台账目录。（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二) 梳理业务。结合政务服务重点事项和高频业务，明晰业务边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梳理线上线下场景需求，解构形成最小颗粒度的业务组件和数据单元，统合成为涵盖业务、系统、流程等目标清单、任务清单。（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三) 整合优化。制定系统整合方案，按照“六统一”（统一云网基座、统一应用管理、统一用户体系、统一消息服务、统一数据服务、统一安全管理）要求，归并整合在用信息系统，形成服务门户，统一接入数字政府总门户。（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 流程再塑。针对高频业务事项，依托数字政府中台服务能力，做好重大任务拆解，开展流程再塑，基于新增业务需求进行模块化耦合，匹配相关业务组件和数据单元，重构业务系统。（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五) 按需建设。合并多部门高度同质化通用技术，围绕应用场景，深度融合业务与数据、技术与管理、发展与安全，开展业务系统优化组合，推进数据场景式应用开发，停用一批、改建

一批、新建一批，驱动业务数字化转型。（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六）贯通集成。依托数字政府基座，建立深度应用、纵横协管的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健全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为推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系统数字化转型组织领导机制，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和行政审批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相关处室及市行政审批局相关处室、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谋划、统筹调度全办数字化转型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和矛盾，保障数字化转型有序推进。

（二）狠抓推进落实。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大数据和政务服务职能机构要对照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按照集约节约、精准精细、共建共享原则，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密切协作配合，有力有序推进。

（三）做好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对数字政务建设强有力保障，集中力量积极做好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加大重点项目建

设资金支持保障力度。市级数智政务建设费用由市大数据中心统筹，纳入预算管理，保障项目持续推进。

(四)夯实人才基础。培育数字化文化氛围，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提高信息化工作队伍素质。探索建立数字技术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专业化人才队伍，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五)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发挥考核评估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